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8 日以电话、微信等电子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余笑兵先生、涂宗德先生、顾智成先生，独立董事汪志刚先生、吴志军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笑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 2025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合市场形势，同时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余笑兵先

生、涂宗德先生、顾智成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的预案（修订稿）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余笑兵先生、涂宗德先生、顾智成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修订稿）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切实、可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余笑兵先生、涂宗德先生、顾智成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余笑兵先生、涂宗德先生、顾智成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公司与认购对象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余笑兵先生、涂宗德先生、顾智成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同步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余笑兵先生、涂宗德先生、顾智成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景德镇正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因导电

银浆生产线厂房装修项目与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是通过询比采购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询比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询比程序及结果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余笑兵先生、涂宗德先生、顾智成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4、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